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7日
 - 3.股权登记日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788 | 光大证券 | 2017/10/10 |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2.提案程序说明
- 公司已于2017年8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在2017年9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高云龙、葛海蛟、薛峰(执行董事)、屈晨、殷连臣、陈明坚等6位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A股股东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3%以上股份,以下简称“中建香港”)《关于提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中建香港推荐薛克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议作为增加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中建香港关于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高云龙、葛海蛟、薛峰(执行董事)、屈晨、殷连臣、陈明坚、薛克庆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选举的7位董事将与股东大会另行选举的4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4位独立董事将另行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三、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8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30、11:30-13:00、15:00-15: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1.01	选举高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葛海蛟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薛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屈晨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殷连臣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6	选举薛克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7	选举薛克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徐旭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晓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晋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赵胜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5)人
3.01	选举刘济平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陈毅才为公司监事	√
3.03	选举汪建强为公司监事	√
3.04	选举朱英祥为公司外部监事	√
3.05	选举李立为为公司外部监事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1.00-1.06、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变更后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 公司拟选举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通知、补充通告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 备查文件
-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7-5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夏秋红女士的减持公司股份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秋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夏秋红	275,689	807,275	1,082,964	0.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 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275,6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33%。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2017年11月02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二) 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高管锁定股限售承诺
-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秋红女士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秋红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9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慧科”)的通知,浙江慧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2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1,424.7万股	2017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0%	融资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7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股票简称:江苏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 二、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临2017-09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58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46,897,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62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人,董事云天永先生、董事Stefan Kross先生、独立董事谢满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张月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245,634	99.9734	251,813	0.026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358,147	99.9849	143,300	0.015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358,147	99.9853	139,300	0.014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358,147	99.9853	139,300	0.0147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新<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358,147	99.9853	139,300	0.0147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358,147	99.9853	139,300	0.0147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358,147	99.9853	139,300	0.0147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358,147	99.9853	139,300	0.0147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358,147	99.9853	139,300	0.0147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46,358,147	99.9853	139,300	0.0147	0	0.00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禹 × ×	— — — —
4.02	陈禹 × ×	500 100 100 100
4.03	陈禹 × ×	0 100 50 200
4.04	陈禹 × ×	— — — —
4.05	陈禹 × ×	— — — —
4.06	陈禹 × ×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17-05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以及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建信”)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成立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铝交银国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北京中铝交银国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中铝建信变更为交银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资产”),同意对产业基金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二)》)。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中铝建信、交银国际资产签订了《北京中铝交银国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以下简称“退伙协议”)、《北京中铝交银国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交银国际资产签订了《北京中铝交银国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北京中铝交银国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上述退伙协议、入伙协议、增资协议及新合伙协议对合伙协议主要条款作出变更:

1. 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中铝建信变更为交银国际资产,中铝建信仍担任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中铝建信自退伙之日起,不再享有原合伙协议项下合伙人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合伙人的任何义务;中铝建信在退伙后将担任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原合伙人同意接纳交银国际资产入伙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交银国际资产同意在入伙后受新合伙协议的约束并按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普通合伙人的各项义务。
- 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目前的人民币20,002万元调增至人民币100.01亿元,其中,交银国际资产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6.7亿元(含前期已认缴的人民币13.4亿元,此次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53.6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3亿元(含前期已认缴的人民币6.6亿元,此次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26.4亿元),交银国际资产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含已认缴的人民币20万元,此次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80万元)。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4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已更名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2016年1月8日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均价为27.91元,购买数量为1,2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27%。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8月4日。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包括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存续期、管理模式等)进行变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27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了“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2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27%。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4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7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67号);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67号)。

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回复截止日(2017年8月19日)前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更新工作,经与中介机构沟通研究决定,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临2017-09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特别决议议案4、5、6、7,1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二、其他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律 师:徐定辉先生、陈果女士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临2017-09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备查文件:1. 北京中铝交银国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

2. 北京中铝交银国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 北京中铝交银国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4. 普通合伙人退出协议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5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